

董事會謹此提呈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及經審核財務報告。

## 主要業務及業務分析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船舶租賃、擁有船舶及貿易業務。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分部資料載於財務報告附註32。

## 業績及分派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載於第28頁之綜合損益表。

董事會建議派發每股1.20港元之末期股息，合共63,155,000港元。

## 財務概要

有關本集團過去五個財政年度之綜合損益表及資產負債表之概要載於第17頁。

## 固定資產

有關本集團固定資產於年內變動之詳情載於財務報告附註13。

## 股本及購股權

有關本公司於年內股本變動及購股權之詳情分別載於財務報告附註25及26。

# 董事會報告書

## 附屬公司

有關本公司屬下各間主要附屬公司之詳情載於財務報告附註38。

## 有抵押銀行貸款及透支

有關本公司及本集團於結算日之有抵押銀行貸款及透支之詳情載於財務報告附註24。

## 儲備

有關本公司及本集團儲備於年內變動之詳情載於財務報告附註27。

##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本集團最大及首五大客戶分別佔本集團於年內之營業總額約6%及23%。

本集團最大及首五大供應商分別佔本集團於年內之採購總額約18%及51%。

各董事、彼等之聯繫人士或就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股本逾5%之股東概無擁有首五大客戶或首五大供應商之任何權益。

## 慈善捐款

本集團於年內之慈善捐款為184,000港元。

## 董事

以下為於本年度及截至本報告日期之在任董事：

執行董事：	吳少輝先生
	吳錦華先生
	吳其鴻先生
	何淑蓮女士
非執行董事：	何健龍先生
	蘇永雄先生 (於二零零四年八月十三日辭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崔建華先生
	徐志賢先生
	邱威廉先生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二日獲委任)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崔建華先生及邱威廉先生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告退，惟彼等符合資格並願膺選連任。

擬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之董事，概無與本集團訂立不可於一年內免付補償(法定補償除外)而終止之服務合約。

董事會已收到本公司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按照上市規則第3.13條就其獨立性而提交之確認函。董事會認為，按照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之指引，現任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屬獨立人士。

##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履歷

吳少輝先生，主席

現年48歲，自一九九一年起出任本公司之董事，並自一九九四年起出任Jinhui Shipping(本公司擁有約59.61%權益之附屬公司，其股份在奧斯陸證券交易所上市)之主席。本集團於一九八七年成立，吳先生為兩名創辦人之一，負責制訂本集團之策略性計劃，並監督本集團之整體運作。吳先生於航運業、業務管理及中國貿易擁有豐富之知識及經驗。

吳先生為吳錦華先生之兄及吳其鴻先生之弟，該兩位吳先生均為本公司董事(於下文披露)。

# 董事會報告書

##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履歷 (續)

### 吳錦華先生，董事總經理

現年42歲，自一九九一年起出任本公司之董事，並自一九九四年起出任Jinhui Shipping之董事總經理。吳先生為另一名創辦人，負責Jinhui Shipping之整體業務，尤其船舶租賃業務方面。吳先生持有加拿大University of Guelph文學士銜，並擁有英國Plymouth Polytechnic管理學文憑，主修航運。

### 吳其鴻先生，執行董事

現年51歲，自一九九一年起出任本公司之董事，並自一九九四年起出任Jinhui Shipping之董事。吳先生負責本集團在中國之投資事務。吳先生於航運業、業務管理及中國貿易累積豐富工作經驗。

### 何淑蓮女士，執行董事兼公司秘書

現年41歲，自一九九一年起出任本公司之公司秘書，一九九三年起出任本公司之董事及一九九四年起出任Jinhui Shipping之董事兼公司秘書。何女士負責本集團之財務管理及秘書事務。何女士擁有豐富之財務及管理經驗。在一九九一年加入本集團之前，彼任職於一間國際會計師行。何女士為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及香港會計師公會之資深會員。

### 何健龍先生，非執行董事

現年59歲，於一九八七年加入本集團，並自一九九一年起出任本公司之董事。何先生於航運業累積豐富工作經驗，並向本集團提供顧問服務。

### 崔建華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現年50歲，自一九九三年起出任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崔先生在多間與中國有關之機構出任管理職位，累積豐富經驗。崔先生現任為海外控股有限公司及英美有色金屬有限公司之董事總經理。崔先生持有加拿大McMaster University文學碩士銜。

### 徐志賢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現年47歲，自一九九四年起出任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徐先生曾出任投資及商人銀行主要管理職位，在中國市場之直接投資及經營累積豐富經驗。徐先生現任為新濠國際發展有限公司(於香港上市)之執行董事。徐先生持有香港中文大學工商管理碩士銜及倫敦大學法律學士銜，並為加拿大註冊會計師協會及香港證券學會之會員。

### 邱威廉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現年37歲，自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二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邱先生畢業於加拿大之Carleton University，取得工程學學士銜。彼曾於多種行業出任高級管理職位，故擁有豐富經驗。邱先生現任為美菲貿易有限公司之董事。

## 董事及行政總裁之股份權益及購入股份之權利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在任之董事持有本公司或其任何聯繫公司(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而須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予備存之登記冊，或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好倉如下：

### (i) 於本公司及Jinhui Shipping之股份權益

姓名	權益類別	持有本公司之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比	持有Jinhui Shipping之股份數目	佔Jinhui Shipping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比
吳少輝	個人權益	100,400	0.19%	-	-
	家族權益	2,134,000	4.06%	-	-
	其他權益	附註	附註	附註	附註
吳錦華	其他權益	附註	附註	附註	附註
吳其鴻	其他權益	附註	附註	附註	附註

附註：於結算日，Lorimer Limited(以一九九一年吳興波信託之受託人身份)為Fairline Consultants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本之合法擁有法人，而Fairline Consultants Limited則為31,618,028股本公司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60.08%)及494,049股Jinhui Shipping股份(佔Jinhui Shipping已發行股份總數0.59%)之合法及實益擁有法人。一九九一年吳興波信託為一項全權信託，其合資格受益人包括吳氏家族成員。吳少輝先生及吳錦華先生均為Fairline Consultants Limited之董事。

# 董事會報告書

## 董事及行政總裁之股份權益及購入股份之權利 (續)

### (ii) 於本公司股本衍生工具中之權益

姓名	年內獲授及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購股權數目	授出日期	購股權之行使價	購股權之行使期
吳少輝	3,157,000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16.00港元	二零零六年三月一日至二零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附註2
吳錦華	2,105,000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16.00港元	二零零六年三月一日至二零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附註2
吳其鴻	300,000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16.00港元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二十三日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何淑蓮	500,000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16.00港元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二十三日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崔建華	100,000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16.00港元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二十三日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徐志賢	100,000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16.00港元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二十三日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邱威廉	50,000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16.00港元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二十三日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 董事及行政總裁之股份權益及購入股份之權利 (續)

### (ii) 於本公司股本衍生工具中之權益 (續)

附註：

1. 於年內授予本公司董事之購股權均未行使。
2. 向吳少輝先生及吳錦華先生授出之購股權已獲本公司股東在二零零五年一月二十七日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並受到若干條件規限，包括表現目標，據此，購股權可在本集團於二零零五年財政年度錄得不少於400,000,000港元之經審核綜合溢利淨額後將可予行使。此等購股權可自二零零六年三月一日或緊隨本集團於二零零五年財政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刊發及公佈當日後之營業日(以較遲者為準)起，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二日，即自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二十三日起計十年屆滿之日或根據購股權計劃之條款購股權失效當日(以較早者為準)止之期間內行使。
3. 本公司股份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收市價為每股16.15港元。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各董事、行政總裁或彼等之聯繫人士概無持有本公司或其任何聯繫公司(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之任何權益或淡倉，而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記錄及備存於登記冊，或須根據標準守則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年內任何時間概無訂立任何安排，致使本公司任何董事或行政總裁可藉收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券而獲益；而各董事或行政總裁或彼等各自之配偶或未滿18歲之子女於年內概無擁有或授予任何可認購本公司或其聯繫公司(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股份或債券之權益或權利，亦無於年內行使任何該等權力。

## 董事之合約權益

除財務報告附註35所披露者外，於結算日或年內任何時間，本公司、其控股公司、同系附屬公司或附屬公司概無訂立其他而與本公司董事於其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之重要合約。

# 董事會報告書

## 主要股東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須予備存之登記冊所載，下列人士（並非本公司董事或行政總裁）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或以上之權益：

股東名稱	持有本公司之股份數目	持有本公司之購股權數目	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比
Fairline Consultants Limited	31,618,028	—	60.08%
王依雯	33,852,428 (附註 1)	—	64.33%
	—	3,157,000 (附註 2)	6.00%

附註：

1. 該項股份權益包括王依雯女士作為實益擁有人持有之2,134,000股本公司股份及透過其配偶吳少輝先生之權益而被視作持有31,718,428股本公司股份。
2. 王依雯女士被視作持有其配偶吳少輝先生所持有可認購3,157,000股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見前文所披露）。

除本文所披露者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須予備存之登記冊所載，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無接獲任何人士（並非本公司董事或行政總裁）持有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或淡倉之通知。

##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年內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於一九九八年成立。委員會之成員包括崔建華先生、徐志賢先生及邱威廉先生，全部均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與管理層及本公司之核數師檢討本集團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慣例，並討論有關內部監控及財務報告之事宜，包括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告。

## 最佳應用守則

除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並無指定任期而按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之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外，本公司於整個年度均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最佳應用守則。

## 公眾持股量

按本公司從公開資料所得並就本公司董事所知，董事會確認本公司於年內已維持達到上市規則規定之公眾持股量。

## 核數師

續聘摩斯倫•馬賽會計師事務所(英國特許會計師、香港執業會計師)為核數師之決議案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

承董事會命

董事總經理

吳錦華

香港，二零零五年二月二十八日